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隱公元年經傳訂補[§]

單周堯*、蔡挺**

摘要

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為迄今最佳之《左傳》注本。惟賢者千慮，一失難免，楊注遂有訂補之需要。本文為隱公元年經傳楊注之訂補，楊注錯誤之處，將予以訂正；楊注有所遺漏，需予補充者，將加以補充。於訂補過程中，將盡量利用近年出土之簡帛材料。又電腦科技日進，本文將掃描古文字字形，透過文字之初形，以及闡釋引申義及文字間之通假關係，以加深讀者之理解。

關鍵詞

楊伯峻 《春秋左傳注》 古文字 引申義 通假

（一）隱公元年經傳楊注訂補

隱元年傳（楊注頁3-4）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

楊注 文即字，而先秦書未有言字者。《周禮·外史》、《儀禮·聘禮》皆言名，《左傳》、《論語》、《中庸》並言文。以字為文，始於《史記·秦始皇瑯邪臺石刻》曰「同書文字」。詳顧炎武（1613-1682）《日知錄》及段玉裁（1735-1815）《說文解字·敘》

§ 本論文為「楊伯峻《春秋左傳注》訂補」研究計劃部份成果，該計劃得到香港政府研究資助局優配研究金資助（編號：UGC/FDS22/H01/17），謹此致謝。

* 單周堯教授，香港能仁專上學院副校長（學術）、文學院院長暨中文系主任，香港大學中文學院榮譽教授。

** 蔡挺博士，香港城市大學中文及歷史學系研究助理。

注。手，手掌。《論衡·雷虛篇》、《紀妖篇》並改作「文在掌」可證。《自然篇》仍作「手」，則用《左傳》原文。疑《左傳》本作「曰魯夫人」，與於成季「有文在其手曰友」（閔公二年、昭公三十二年《傳》）、於唐叔「有文在其手曰虞」（昭元年《傳》）同例。……孔穎達（574-648）疏云：「《石經》古文『虞』作『𠄎』，『魯』作『𠄎』，手文容或似之。」據孔說，不以其手掌真有文字為可信，蓋手紋有似「魯夫人」三字或似「虞」字者，當時人或後世人因而附會之。宋仲子之嫁於魯，蓋附會其手紋有似「魯夫人」三字耳。¹

周堯按：《石經》蓋借「旅」之古文為「魯」，「旅」、「魯」上古均為來紐魚部字也。《說文解字》卷7上𠄎部：

𠄎（旅），軍之五百人為旅。从𠄎，从从；从，俱也。𠄎，古文旅。²

王筠（1784-1854）《說文釋例》曰：

旅之古文𠄎，《玉篇》在止部，非也。鐘鼎文作𠄎，𠄎即𠄎之古文，不得以為止字，古文傳久，失其本形，遂不可解，率類此矣。³

按：《小徐本》旅之古文作𠄎。又旅字甲骨文作𠄎（佚 735）、𠄎（佚 971）、𠄎（鐵 90.1）、𠄎（後 2.43.9）、𠄎（前 4.31.7）、𠄎（掇 1.301）、𠄎（前 6.18.1）、𠄎（甲 929）、𠄎（甲 2125）、𠄎（後 2.4.8）、𠄎（掇 1.277）、𠄎（前 1.15.3）⁴，金文作𠄎（父乙卣）、𠄎（父辛卣）、𠄎（父辛觚）、𠄎（觚文）、𠄎（且丁甗）、𠄎（遇甗）、𠄎（王婦匜）、𠄎（斐鼎）、𠄎（鬲弔盨）、𠄎（作父戊簋）、𠄎（弔罍父簋）、𠄎（伯正父匜）、𠄎（鬲攸比鼎）、𠄎（旅虎簋）、𠄎（仲饒盨）、𠄎（且辛爵）、𠄎（伯其父簋）、𠄎（陳公子甗）、𠄎（曾伯鸞簋）諸形⁵。羅振玉（1866-1940）曰：

《說文解字》旅古文作𠄎，从止。古金文皆从𠄎从𠄎，亦有从止者（曾伯鸞簋旅字作𠄎——羅氏原注），與許書畧近。其卜辭从𠄎从𠄎，許書从止

1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3-4。

2 丁福保：《說文解字詁林》（北京：中華書局，1988年），第8冊，頁6928上。

3 王筠：《說文釋例》（同治4年〔1865〕王彥侗刻本），卷6，頁25b。

4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輯：《甲骨文編》（香港：中華書局，1978年），頁290。

5 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頁464-467。

者，皆𠂔之變形。……从心，即𠂔之譌。⁶

羅說是也。《說文》旅字之古文𠂔所从之𠂔，殆𠂔之變形。細究其演變之迹，可於上列金文弔罍父簋、伯正父匜、鬲攸比鼎、曾伯霧簠諸旅字求之，茲列其演變軌迹如下：

𠂔 → 𠂔 → 𠂔 → 𠂔 → 𠂔

𠂔之末筆稍短，即成𠂔矣。金文偏旁𠂔字作𠂔形者甚夥，如旅字作𠂔（𠂔罍）、𠂔（頌罍）、𠂔（趨鼎）、𠂔（師罍父鼎）、𠂔（邾公鋤鐘）、𠂔（齊侯敦）、𠂔（洹子孟姜壺）、𠂔（喬君鉦），游字作𠂔（曾仲旂父壺）、𠂔（蔡侯盤），旂字作𠂔（五年師旂簋），旂字作𠂔（邾王子旂鐘），旂字作𠂔（旂弔樊鼎），旂字作𠂔（伯公父匜）者皆是也。⁷

孔疏謂石經古文「『魯』作『𠂔』，手文容或似之」，蓋謂手紋似𠂔也。手紋似𠂔，而非似「魯夫人」三字，故《左傳》謂「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而非「生而有文在其手，曰魯夫人」。楊注始終以「魯夫人」三字為說，似有可商。又：《說文》：「𠂔，錯畫也。象交文。」⁸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曰：「像兩紋文互也。紋者，文之俗字。」⁹《左傳》謂「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猶謂「仲子生而有紋在其手，曰為魯夫人」，不用俗字而用本字耳。楊注廣徵博引，以研究「文」與「字」之關係，實可不必。

隱元年經（頁 5） 元年春王正月。

楊注 𠂔鼎（吳闓生 [1878-1949]《吉金文錄》稱習鼎）銘云：「佳（惟）王元年六月既望乙亥，王才（在）周穆王大〔室〕」，此西周亦以第一年為元年之實證。

周堯按：元作父戊卣「元」字作𠂔¹⁰，象人形而其首特巨，「元」之本義為「首」，昭然可見。故元年即首年。

6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北京：東方學會，1927年），卷中，頁 20b-21a。

7 《金文編》，頁 461-464、471-472。邱德修《說文解字古文釋形考述》（臺北：學生書局，1974年）頁 687 亦有是說，惟所引字形不盡可靠。

8 《說文解字詁林》，第 10 冊，頁 8939 下。

9 《說文解字詁林》，第 10 冊，頁 8940 上。

10 《金文編》，頁 1。

隱元年經（頁 8）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楊注 贈，音鳳。

周堯按：《廣韻》：「贈，撫鳳切」；「鳳，馮貢切」。贈為清音敷母字，鳳為濁音奉母字，二字本非同音，故廣州話贈與諷（《廣韻》「方鳳切」，清音非母字）同音，與鳳則聲調上有陰去與陽去之異。現代漢語普通話去聲字清濁聲母合流，贈、鳳遂變為同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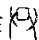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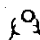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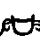
隱元年經（頁 9） 公子益師卒。

楊注 卒，大夫死曰卒。

周堯按：《說文》：「𣦵（卒），隸人給事者衣為卒。卒，衣有題識者。」¹¹ 是卒之本義為隸役供給差事者之衣服，其字从𣦵（衣），而以 𠂇 象其題識¹²，引申而衣此衣者亦謂之卒¹³。卒訓死者，則為殍之假借。《說文》：「殍（殍），大夫死曰殍。从步卒聲。」¹⁴

隱元年傳（頁 10） 生莊公及共叔段。

楊注 共音恭。

周堯按：「共」字甲骨文作 （續五、五、三）¹⁵，金文作 （亞且乙父己卣）、（牧共簋）、（共覃父乙簋）、（父癸簋）¹⁶，象兩手恭敬持物與人，故有恭敬義。王玉樹（乾隆己酉 [1765] 拔貢，生卒年不詳）《說文拈字》曰：「疑古文恭止作共，秦人始加心，古實無此字……今經典中如文十八年《傳》『兄友弟共』之類，作共者尚有。《檀弓》俗刻『恭世子』，《釋文》：『恭音共，本亦作共。』宋刻則作『共世子』，《釋文》亦互異，可見古文止作共也。」¹⁷「恭」古作「共」，故「共」音「恭」。

11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467 下。

12 參王玉樹《說文拈字》，見《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470 下。

13 參王筠《說文句讀》，見《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469 下。

14 《說文解字詁林》，第 5 冊，頁 4383 上。

15 《甲骨文編》，頁 104。

16 《金文編》，頁 164。

17 《說文解字詁林》，第 11 冊，頁 10316 下。

隱元年傳（頁 10）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楊注 寤字當屬莊公言，乃「悟」之借字，寤生猶言逆生，現代謂之足先出。

周堯按：「悟」字不見於《說文》。《說文》有「悟」字，曰：「悟，逆也。」¹⁸ 王玉樹《說文拈字》曰：「古本皆作悟，今俗刻譌作寤。」¹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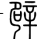

隱元年傳（頁 10）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楊注 應劭謂生而開目能視曰寤生，則讀寤為悟，亦誤。

周堯按：崔適（1852-1924）《史記探源》曰：「《太平御覽》三百六十一引《風俗通》云：『俗說兒墮地便能開目視者，謂之寤生。』此依寤字之本義為訓。」²⁰ 其說是也。《詩·周南·關雎》：「窈窕淑女，寤寐求之。」²¹ 毛傳：「寤，覺；寐，寢也。」²² 可證。覺則開目，楊注謂「讀寤為悟」，非是。《說文》：「悟，覺也。」²³ 悟字从心，謂心之覺悟也，與開目視之寤異義。

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欲之，焉辟害？

楊注 辟，同避，逃避。

周堯按：當云：「辟，通避，逃避。」《說文》：「（辟），法也。从口，从辛，節制其鼻也；从口，用法者也。」²⁴「（避），回也。从辵，辟聲。」²⁵ 桂馥（1736-1805）《說文解字義證》：「回也者，《一切經音義》九引《蒼頡篇》：『避，去也。謂遠離處也。』」²⁶ 是辟、避字異，不應云同。此處辟、避蓋為通假。

18 《說文解字詁林》，第 15 冊，頁 14256 下。

19 《說文解字詁林》，第 15 冊，頁 14257 下。

20 崔適著，張烈點校：《史記探源》（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37。

21 毛亨傳，鄭玄箋，孔穎達疏：《毛詩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臺北：藝文印書館據嘉慶二十年〔1815〕南昌府學本影印，1976 年），第 2 冊，卷 1，頁 21 上。

22 《毛詩注疏》，卷 1，頁 21。

23 《說文解字詁林》，第 11 冊，頁 10364 上。

24 《說文解字詁林》，第 10 冊，頁 9044。

25 《說文解字詁林》，第 3 冊，頁 2515 下。

26 《說文解字詁林》，第 3 冊，頁 2515 下。

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何厭之有？

楊注 猶言有何厭；厭，足也；意思為有何滿足。

周堯按：《說文》：「厭，笱也。从厂，厭聲。一曰：合也。（於輒切；又一琰切。）」徐灝（1809-1879）《說文解字注箋》：「厭，古壓字。……厭者，以石有所鎮笱也。又為物傾頽覆厭，《一切經音義》十七引《蒼頡篇》：『壓，鎮也，笱也。』笱者，迫也，引申為凡迫厭之稱。……按厭者，厭飫本字，引申為厭足、厭惡之義。俗以厭為厭惡，別製饜為饜飫、饜足，又从厭加土為覆壓字。」²⁷ 是厭為覆壓之本字，本無滿足義。其訓滿足者，蓋借為厭。《說文》：「𩚑（厭），飽也。从甘，从狀。……（於鹽切）」²⁸ 狀為犬肉²⁹；厭从甘从狀，以會飽足之意，引申為凡滿足之稱。

隱元年傳（頁 12） 無使滋蔓！

楊注 滋蔓，同義連綿詞。《說文》作「茲」，云：「草木多益也。」

周堯按：《說文·艸部》：「𦵏（茲），艸木多益。从艸，茲省聲。（子之切）」³⁰ 又〈玄部〉：「𦵏（茲），黑也。从二玄。《春秋傳》曰：『何故使吾水茲？』（子之切）」³¹ 《說文》訓「草木多益」者，為〈艸部〉之茲而非〈玄部〉之茲。又《說文解字詁林》茲字寫作茲者甚夥。³²

隱元年傳（頁 12） 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楊注 斃，踏也，猶言跌跤，失敗。

周堯按：斃於《說文》正篆作𦵏，*《說文》*：「𦵏（斃），頓仆也。从犬，敝聲。《春秋傳》曰：『與犬，犬斃。』𦵏，斃或从死。」³³ 《段注》於「頓仆也」下云：「人

²⁷ 《說文解字詁林》，第 10 冊，頁 9314。

²⁸ 《說文解字詁林》，第 6 冊，頁 5031 上。

²⁹ 徐鍇《說文解字繫傳》：「狀音然，犬肉也。」見《說文解字詁林》，第 6 冊，頁 5031 下。

³⁰ 《說文解字詁林》，第 2 冊，頁 1736 上。

³¹ 《說文解字詁林》，第 5 冊，頁 4334 下。按：茲字「子之切」一音，清代學者多有疑之者，參《說文解字詁林》頁 4334 下-4337 上及頁 1736 下-1738 上。



³² 參《說文解字詁林》頁 4334 下-4337 上及頁 1736 下-1738 上。

³³ 《說文解字詁林》，第 11 冊，頁 9795 上。

部曰：『仆者，頓也。』謂前覆也。人前仆若頓首然，故曰頓仆。」³⁴ 是斃（或體作斃）本謂象磕頭般前仆也。王筠《說文句讀》於「斃，斃或从死」下曰：「案從死偏枯，故以為或體。經典斃字，有死有不死，如鞏之戰：『射其右，斃于車中。』又曰：『韓厥俛定其右。』若其已死，何定之云！哀二年傳：『鄭人擊簡子中肩，斃于車中。』下文固曉然不死也。」³⁵ 此處之「多行不義，必自斃」，亦不死者也，故楊注云：「斃，踣也，猶言跌跤，失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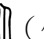
隱元年傳（頁 12）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

楊注 既而，猶言不久。

周堯按：甲骨文既字作（前七、一八、一）、（甲五五三）諸形³⁶，羅振玉曰：「既象人食既。」³⁷ 李孝定先生（1918-1997）曰：「絜文象人食已顧左右而將去之也。」³⁸ 甲文既象食畢，引申為凡畢之稱。此處謂祭仲向莊公進諫既畢，大叔又命西鄙、北鄙貳於己。二事相距不遠，故楊注謂「猶言不久」。

隱元年傳（頁 13） 大叔完、聚。

楊注 聚，謂聚糧食，襄公三十年《傳》「聚禾粟」可證。杜《注》以為聚人民，非。

周堯按：《左傳》襄公三十年：「六月，鄭子產如陳蒞盟，歸復命，告大夫曰：『陳、亡國也，不可與也。聚禾粟，繕城郭，恃此二者而不撫其民。……』」³⁹ 襄三十年傳明言「聚禾粟」，與此處但云「完聚」不同。孔疏曰：「段欲輕行襲鄭，不作固守之資，故知聚為聚人，非聚糧也。」⁴⁰ 其說頗為有理。此處聚後既無賓語，而《說文》聚下云：「（聚），會也。从叀，取聲。」⁴¹ 又叀下云：「（叀），眾立也。」

34 《說文解字詁林》，第 11 冊，頁 9795 下。

35 《說文解字詁林》，第 11 冊，頁 9796 上。

36 《甲骨文編》，頁 234。

37 羅振玉：《增訂殷虛書契考釋》（北京：東方學會，1927 年），卷中，頁 55a。

38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70 年），頁 1751-1752。

39 左丘明傳，杜預注，孔穎達疏：《春秋左傳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6 冊，卷 40，頁 681 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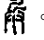



40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6 下。

41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294 上。

从三人。」⁴² 由是知聚之本義為聚人也。《左傳·成公十三年》：「我是以有輔氏之聚。」⁴³ 杜預（222-284）注：「聚，眾也。」⁴⁴ 《史記·蘇秦列傳》：「禹無百人之聚，以王諸侯。」⁴⁵ 其聚者皆人也。


隱元年傳（頁 13） 繕甲、兵。

楊注 繕，修補也。甲兵，指武器。

周堯按：《說文》：「繕，補也。从糸，善聲。」繕之本義為補衣。張舜徽（1911-1992）《說文解字約注》：「繕本治衣，引申為凡治之稱。」⁴⁶ 此處調整治武器、盔甲等裝備。兵，小篆作。《說文》：「（兵），械也，从斤持斤。」⁴⁷ 是「兵」之本義為軍械、兵器，其字由雙手持斧會意。甲骨文「兵」字作（後二、二九、六）、（京津一五三一）⁴⁸，結構與小篆同。

隱元年傳（頁 13） 將襲鄭。

楊注 襲，行軍不用鐘鼓，今言偷襲。莊公二十九年《傳》云：「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

周堯按：《說文》：「襲，左衽袍。从衣，隴省聲。，籀文襲不省。」⁴⁹ 是襲之本義為死者所穿衣襟在左邊之內衣。然則襲何以有偷襲義？朱駿聲（1788-1858）《說文通訓定聲》認為偷襲之襲乃襲之假借。⁵⁰ 《說文》：「襲，重衣也。从衣，執聲。（徒叶切）」⁵¹ 《段注》云：「襲，讀如重叠之疊。」⁵² 是襲乃重叠之衣。重叠之衣，故有掩藏義。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云：「襲……段借為襲……掩藏之曰襲，故《左》

42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291 下。

43 《春秋左傳注疏》，卷 27，頁 462。

44 《春秋左傳注疏》，卷 27，頁 462 下。

45 司馬遷撰，裴駟集解，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 年），卷 69，〈蘇秦列傳第九〉，頁 2247。

46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武漢：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3 冊，頁 32。

47 《說文解字詁林》，第 4 冊，頁 3240 下。

48 《甲骨文編》，頁 101。

49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364 下。

50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365 下-8366 上。

51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417 下。

52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418 上。

莊二十九傳：『凡師有鐘鼓曰伐，無曰侵，輕曰襲。』⁵³ 襲字定紐葉部，襲字邪紐緝部，邪紐古歸定紐⁵⁴，又緝葉旁轉⁵⁵，故襲與襲具通假條件。古籍中重衣之襲多作襲，邵瑛（1739-1818）《說文解字群經正字》於「襲，重衣也」下曰：「今經典通用襲字，《禮記·內則》：『寒不敢襲。』鄭注：『襲，謂重衣。』又疏家多以襲為重衣之名，見《書·大禹謨》、《金縢》、《詩·公劉》、《左》莊二十九年傳等疏。是凡有重義之襲皆屬假借，正字當作襲也。」⁵⁶ 以此觀之，朱駿聲之說，未為無據。

隱元年傳（頁 14） 書曰：「鄭伯克段于鄢。」段不弟，故不言弟。

楊注 不弟，猶言不像兄弟，與《論語·顏淵》「父不父，子不子」句法同。

周亮按：孔疏闡釋「母弟例」，似較楊注明晰。傳文「段不弟，故不言弟」下孔疏曰：「準獲麟之後史文，夫子未脩之前，應云『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與『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同也。以其不弟，故不言弟。」⁵⁷ 又隱元年傳文「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鄢」⁵⁸ 下孔疏曰：「傳例母弟稱弟，段實母弟，以其不為弟行，故去弟以罪段也。兩罪之者，明兄雖失教，而段亦凶逆也。《釋例》曰：『兄而害弟者，稱弟以章兄罪，弟又害兄，則去弟以罪弟身。統論其義，兄弟二人交相殺害，各有曲直，存弟則示兄曲也。鄭伯既失教，若依例存弟，則嫌善段，故特去弟。』兩見其義，是其說也。襄三十年『天王殺其弟佞夫』，傳曰『罪在王』，則與鄭伯同譏，而佞夫不去弟者，《釋例》曰：『佞夫稱弟，不聞反謀也。鄭段去弟，身為謀首也』。然則佞夫不與反謀，罪王而不罪佞夫，故稱弟也。」⁵⁹

隱元年傳（頁 14） 如二君，故曰克。

楊注 此言莊公與叔段之戰，可比兩國國君之相戰，莊公戰勝，故用「克」字。

53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365 下-8366 上。

54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75 年），頁 711-737、1205-1212。

55 參陳新雄：《古音學發微》，頁 1067-1068。

56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418 下。

57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7 上。「秦伯之弟」，阮元《十三經注疏》本誤作「秦伯之君」，今據北大標點本改正；至於北大標點本，「『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與『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同也」，標點誤作「『鄭伯之弟段出奔共，與秦伯之弟鍼出奔晉同也』」，今亦已改正。

58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2 上。

59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2 下。

周堯按：孔疏釋此兩句，似較楊注詳明。孔疏曰：「謂實非二君，僞傑彊盛如是二君，伐而勝之，然後稱『克』，非謂真是二君也。若真是二君，則以『戰』、『襲』、『敗』、『取』為文……『克』者，戰勝獲賊之名。公伐諸鄆，段即奔共，既不交戰，亦不獲段，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者，此非夫子之心，謂是鄭伯本志，不欲言其出奔，難言其奔，志在於殺，故夫子承其本志而書『克』也。」⁶⁰

隱元年傳（頁 14） 稱鄭伯，譏失教也。

楊注 此言兄本有教弟之責，莊公於弟不加教誨，養成其惡，故不言兄，而書其爵。

周堯按：杜注、孔疏均以「國討例」與「稱鄭伯」作對比，較楊注為詳贍。杜注於「夏，五月，鄭伯克段于鄆」⁶¹下曰：「不稱國討而言鄭伯，譏失教也。」⁶²孔疏申之曰：「國討者，謂稱國若人。稱國稱人，則明其為賊，言一國之人所欲討也。今稱鄭伯，指言君自殺弟，若弟無罪然，譏其失兄之教，不肯早為之所，乃是養成其惡，及其作亂，則必欲殺之，故稱『鄭伯』，所以罪鄭伯也。」⁶³

隱元年傳（頁 14） 不言出奔，難之也。

楊注 襄二十九年《經》云：「齊高止出奔北燕。」《傳》云：「書曰『出奔』，罪高止也。」昭三年《經》亦云：「北燕伯欵出奔齊。」《傳》：「書曰『北燕伯欵出奔齊』，罪之也。」則出奔為有罪之詞。此若書段出奔共，則有專罪叔段之嫌；其實莊公亦有罪，若言出奔，則難於下筆，故云難之也。

周堯按：杜注云：「段實出奔，而以『克』為文，明鄭伯志在於殺，難言其奔。」⁶⁴孔疏釋杜注曰：「注又申解《傳》意，言鄭伯志在於殺，心欲其克，難言其奔，故仲尼書『克』，不書奔，如鄭伯之志為文，所以惡鄭伯也。」⁶⁵是杜、孔之意，皆謂據鄭伯之志，則段之出奔甚難，而非如楊注之「難於下筆」。相較之下，似以杜、孔之說為長。

60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7 上。

61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2 上。

62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2 上。

63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2 下。

64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7 上。

65 《春秋左傳注疏》，卷 2，頁 37 上。

隱元年傳（頁 15） 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楊注 施，去聲，讀難易之易，延及也。

周堯按：《說文》：「施，旗兒。从㫃，也聲。」⁶⁶ 桂馥《說文解字義證》於「旗兒」下云：「旗兒者，旗旖施也。」⁶⁷ 旖施乃柔順搖曳之貌，是施之本義為旗幟飄動貌。施之所以有延及之義者，《段注》以為乃賾之假借⁶⁸。《說文》：「賾，重次第物也。从貝，也聲。（以豉切）」⁶⁹《段注》於「重次第物也」下云：「『重次第』者，既次第之，又因而重之也。漢武帝詔曰：『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賾。』應劭訓賾為移。《上林賦》說果樹曰：『賾丘陵，下平原。』郭樸曰：『賾，猶延也。』按賣爵者展轉與人蔓延，丘陵者層疊茲長，皆重次第之意也。《毛詩》『施于中谷』、『施于孫子』，皆當作賾。」⁷⁰ 承培元（生卒年不詳，道光二十三年 [1843] 貢生）《廣潛研堂說文答問疏證》亦云：「賾，重次第物也。毛傳曰：『施，延也。』延為重逮之意，賾次次弟相承申緝之義，與傳義正合。」⁷¹ 是承培元亦以施為賾之假借。楊注謂「施，去聲，讀難易之易」，正與賾「以豉切」一音相應。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曰：「徐鍇曰：『路之邪次弟為迤，物之重次弟為賾也。』舜徽按：觀小徐所言，疑此篆說解本作『物之重次弟也』⁷²。《漢書·武帝紀》：『受爵賞而欲移賣者，無所流賾。』顏《注》引《說文》云：『賾，物之重次弟也。』蓋原本如此。今本誤倒物字在下，又脫之字，而語意不明矣。賾之言迤也，凡以財物迤予人，亦謂之賾。清制：品官以己爵秩請三代封典者，謂之賾封，亦曰賾贈，即迤予之意。」⁷³ 據張氏所說，則賾有迤義，遂亦有延及義。

66 《說文解字詁林》，第 8 冊，頁 6913 下。

67 《說文解字詁林》，第 8 冊，頁 6914 下。

68 施字上古書紐歌部，賾字餘紐歌部，二字同部，故具假借條件。

69 《說文解字詁林》，第 7 冊，頁 6488 上。

70 《說文解字詁林》，第 7 冊，頁 6488 下。惟「施」字下之《段注》又謂施乃延之假借，其說云：「毛傳曰：『施，移也。』此謂施即延之段借。《大雅》：『施于條枚』，《呂氏春秋》、《韓詩外傳》、《新序》……皆引作延。《上林賦》：『賾丘陵，下平原。』司馬彪曰：『賾，延也。』按『賾丘陵』與《詩》『施中谷』、『施條枚』同，賾亦延之段借。」見《說文解字詁林》第 8 冊頁 6914。

71 《說文解字詁林》，第 7 冊，頁 6489 上。

72 王筠《說文句讀》即改《說文》說解為「物之重次弟也」，並云：「謂物之重疊者，其次弟謂之賾也。」（見《說文解字詁林》，第 7 冊，頁 6489 上。）依次重疊，故有迤易義。

73 張舜徽：《說文解字約注》，第 3 冊，頁 1552。

隱元年傳（頁 16） 《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楊注 《詩》見今《詩經·大雅·既醉》。匱，竭盡也。永，長也，久也。錫，賜也。言孝子為孝，無有竭盡之時，故能以此孝道長賜予汝之族類。

周堯按：安井衡（1799-1876）《左傳輯釋》曰：「永錫爾善於他人，使之亦為孝……毛傳類訓善，謂孝德，是也。」⁷⁴ 安井氏之說，可作參考。

隱元年傳（頁 17） 贈死不及尸……非禮也。

楊注 《荀子·大略篇》云：「送（《說苑·修文篇》作『贈』）死不及柩尸，弔生不及悲哀，非禮也。」正用此語。楊倞（唐人，生卒年不詳）《注》云：「皆謂葬時」，是也。尸本為未葬之通稱，荀卿故加「柩」字以明之。

周堯與蔡挺按：杜注云：「尸，未葬之通稱。」⁷⁵ 楊注謂「尸本為未葬之通稱」，蓋本杜注。孔疏曰：「〈曲禮下〉云：『在牀曰尸，在棺曰柩。』是其相對言耳。今以既葬乃來而云『不及尸』，知尸是未葬之通稱也。葬則尸不復見，未葬猶及見之，故以葬為限也。」⁷⁶ 以上諸「尸」字，皆指人死後之軀體。人死後之軀體，本字當為「屍」。《說文》：「屍，終主。从尸，从死。」⁷⁷《段注》云：「方死，無所主，以是為主也。」蓋謂人剛死，尚未立神主牌位，故以屍體為神主。《段注》復云：「〈曲禮〉曰：『在牀曰屍。』今經傳字多作尸，同音假借也，亦尚有作屍者。」⁷⁸ 按今《禮記·曲禮》曰：「在牀曰尸。」⁷⁹《段注》認為當作「屍」，其作「尸」者為同音假借。惟〈曲禮〉「在牀曰尸」下鄭注云：「尸，陳也，言形體在。」⁸⁰ 孔疏釋鄭注曰：「古人病困氣未絕之時，下置在地。氣絕之後，更還牀上。所以如此者，凡人初生在地，既病將死，故下復其初生，冀脫得死重生也。若其不生，復反本床。既未殯斂，陳列在牀，故曰尸也。《白虎通》云：『失氣亡神，形體獨陳』是也，言形體在也。」⁸¹ 按

74 安井衡：《左傳輯釋》（臺北：廣文書局，1967年），卷1，頁9a。

75 《春秋左傳注疏》，卷2，頁39上。

76 《春秋左傳注疏》，卷2，頁39上。

77 《說文解字詁林》，第9冊，頁8549上。

78 《說文解字詁林》，第9冊，頁8549上。

79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5冊，卷5，頁99上。

80 《禮記注疏》，卷5，頁99上。

81 《禮記注疏》，卷5，頁99上。

鄭注「尸，陳也」與《說文》「尸」下說解「𠄎（尸），陳也，象臥之形」⁸² 大致相同。邵瑛《說文解字群經正字》「屍」下曰：「《禮記·曲禮》、《問喪》：『在牀曰尸』，《論語·鄉黨》：『寢不尸』，《左氏·隱元年傳》：『贈死不及尸』，此類竝當作此屍字。今作尸，《說文》部首：『尸，陳也，象臥之形。』詳其義，蓋如《國語·晉語》『殺三郤而尸諸朝』、《公羊·僖三十三年傳》『吾將尸爾焉』，其正義也。『吾將尸爾』者，亦猶內傳『余收爾骨』。斂屍者，必舒布其四體，安臥柩中，故曰尸，與屍分動靜義。或曰：許以祭祀之尸當作屍，《周禮·大司樂》：『屍出入⁸³，則令奏《肆夏》』，亦其一也。」⁸⁴ 是邵氏亦以「在牀曰尸」、「贈死不及尸」之「尸」字當作「屍」。惟邵氏謂尸與屍分動靜義，屍體作「屍」，陳列屍體作「尸」，恐未必然，蓋古代詞類活用，往往名、動同字，如《左傳·僖公二十八年》：「晉侯圍曹，門焉，多死。」⁸⁵ 楊注：「門，名詞作動詞用，攻城也。」⁸⁶ 動詞之「門」，即與名詞之「門」無別。況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尸」字作𠄎（20612〔A2〕）、𠄎（06461 正〔A7〕）⁸⁷，董蓮池《新金文編》「尸」字作𠄎（柞伯簋·西周早期·文物 98.9）、𠄎（史牆盤·西周中期·16.10175）、𠄎（兮甲盆·西周晚期·16.10174）⁸⁸，可見「尸」字甲骨文、金文字形皆非如許說象橫卧之形。有關古文字中「尸」之字形與本義，主要有二說：（一）李孝定曰：「契文不象卧形。篆文作𠄎，象下肢下垂，亦無卧象，疑象高坐之形。蓋當時東夷之人其坐如此，故即名之曰𠄎。許君訓卧者，蓋涉假尸為屍而混。王筠《說文釋例》曰：『卧字亦不可泥，部中惟眉、展是卧，餘皆人之體、人之事及所用之物，是仍以尸作人字用也。』其說是也。惟王氏謂『尸以死人為本義，借用既久，乃作屍字為專義』，則有可商。蓋𠄎象人高坐而肢體下垂，死人安得如此？屍體字漢碑簡中多段死字為之，經籍則多作尸，皆段借也。屍則後起專字。」⁸⁹（二）徐中舒

82 《說文解字詁林》，第9冊，頁8524上。

83 阮刻《十三經注疏》本「屍」作「尸」，阮元《校勘記》「尸出入」下曰：「唐石經、余本、岳本、嘉靖本同。閩監、毛本『尸』改『屍』，疏同。《釋文》作『屍出』，云：『音尸，本亦作尸。』惠校本疏中亦作『尸』。按《說文》：『尸，陳也』，『屍，終主也』，此經用屍為假借。」「尸出入」之「尸」，為祭祀中代表神鬼接受祭祀者，非屍體義，阮元謂「用屍為假借」，是也。邵瑛所引述「祭祀之尸當作屍」一說，殆非。

84 《說文解字詁林》，第9冊，頁8550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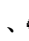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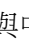
85 《春秋左傳注疏》，卷16，頁270上。

86 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修訂本），頁452。



87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北京：中華書局，2012年），上冊，頁3，字號0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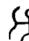


88 董蓮池：《新金文編》（北京：作家出版社，2011年），中冊，頁1198-1200。

89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5年），卷8，頁2745-2746。

(1898-1991)於《甲骨文字典》⁹⁰下載列、、、等甲骨文字形，並且曰：「與（人）字形相近，以其下肢較彎曲為二者之別。象屈膝蹲踞之形。蹲踞與箕踞不同，《說文》：『居，蹲也。』段注：『……凡今人蹲踞字古祇作居……足底著地，而下腓聳其膝曰蹲……原壤夷俟，謂蹲踞而待不出迎也。若箕踞則腓著席而伸其脚於前。』夷人多為蹲居，與中原之跪坐啟處不同，故稱之為（尸）人。尸復假夷為之，故蹲踞之夷或作踖、屣（《廣雅·釋詁三》），而尸則借為屍。」⁹⁰古文字之「尸」字，李孝定謂象高坐之形，徐中舒則謂象蹲踞之形，二說均可參考。「尻」字「从尸得几而止」⁹¹，「尻」中之「尸」，當象高坐之形；「居」訓「蹲」⁹²，則「居」中之「尸」，當象蹲踞之形。綜觀《說文》尸部諸字，多涉人之體、人之事及所用之物，王筠《說文釋例》謂乃以尸作人字用，其說是也。要之，《左傳》隱公元年之「贈死不及尸」，乃借「尸」為「屍」。

隱元年傳（頁17） 八月，紀人伐夷。

楊注 夷，國名，妘姓。夷，金文作，與「人」字形近，卜辭有「人方」，亦即夷國。又作，形又與尸字近，故經典或作「尸」。夷之蹤跡，實徧及中國。此夷國之故城，即山東省即墨縣西六十一里壯武故城。

周堯與蔡挺按：《說文》云：「夷（夷），平也。从大，从弓。東方之人也。」⁹³桂馥《說文義證》曰：「從大者，本書『羌』下云：『唯東夷从大。大，人也。』」⁹⁴又朱駿聲《說文通訓定聲》曰：「東方之人，从大从弓，會意；弓，所持也。」⁹⁵桂、朱二氏謂「夷」象人持弓之形；《金文編》附錄上有字形作（簋文）、（匜簋）、（父癸觶）者⁹⁶，似皆象人持弓，未知其與《說文》之「夷」字有關係否。⁹⁷惟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夷」字作（17027〔A7〕）⁹⁸，董蓮池《新金文編》中，

90 徐中舒：《甲骨文字典》（成都：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頁942。

91 《說文解字詁林》，第15冊，頁13699下。


92 《說文解字詁林》，第9冊，頁8528下。

93 《說文解字詁林》，第11冊，頁10109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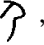
94 《說文解字詁林》，第11冊，頁10110上。

95 《說文解字詁林》，第11冊，頁10110上。

96 《金文編》，頁1026。

97 田倩君〈釋夷〉一文，以為「夷」字之先殷金文。參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編纂：《古文字詁林》（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8冊，頁799。

98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下冊，頁1366，字號4300。

「夷」字作 (南宮柳鼎·西周晚期·05.2805)、 (廡季白歸鼎·春秋早期·05.2644)、 (鄭子萑壘鼎·春秋晚期或戰國早期·04.2498.1)⁹⁹，可見「夷」字甲骨文、金文皆从矢，上有繩韋纏束，或因以便射獵時取回箭矢及獵物。馬敘倫(1884-1970)曰：「夷為雉之初文。雉為『弋不射宿』、『弋人何篡』之弋本字。……皇侃(488-545)《論語義疏》曰：『鄭注〈司弓矢〉云：結繳於矢謂之矰。矰，高也。矰，矢不在箠者，為其相繞亂，將用乃共之也。侃案鄭意，則繳射是細繩系箭而射也。』¹⁰⁰ 馬疑金文「夷」字為「雉」之初文，本義為繳射。《說文》：「雉(雉)，繳射飛鳥也。从隹，弋聲。」¹⁰¹ 可見「雉」義與甲骨文、金文「夷」字形意相近，又弋、夷古讀皆喻四歸定，二字聲義俱近，馬敘倫謂甲骨文、金文「夷」字為「雉」之初文，其說可參。甲骨文「雉」字有從「夷」者，如 (18335 [AB])、 (24446 [A9])、 (37412 [A13])¹⁰²，正象以繩繫箭射鳥之形。《孟子·告子上》：「一心以為有鴻鵠將至，思援弓繳而射之。」¹⁰³ 焦循(1763-1820)曰：「繫為生絲縷之名，可用以繫弓弋鳥。」¹⁰⁴ 可證「夷」本有射義。疑「夷」之射義為「雉」所取代，故其本義無見於古籍者。《說文》釋「夷」為平，馬敘倫曰：「平也者，徠字義。」¹⁰⁵ 《說文》：「徠(徠)，行平易也。从彳，夷聲。」¹⁰⁶ 許訓「夷」為平，或取「徠」之平義。由於「矢」形近「大」，故《說文》誤釋為「从大，从弓」¹⁰⁷，實則甲骨文、金文「夷」字所從者與當時之「弓」字不類¹⁰⁸。由是可見，「夷」之本義似與「東方之人」無涉。今經傳所見夷國之「夷」，似當為「尸」之假借。吳大澂(1835-1902)《字說》云：「古夷字作，即今之尸字也。」¹⁰⁹ 郭沫若(1892-1978)《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亦謂襄卣之「尸白」即夷伯，並云：「古金文凡夷狄字均作尸，卜辭屢見尸方，亦即

99 董蓮池：《新金文編》，中冊，頁1443-1444。

100 馬敘倫：《讀金器刻詞》(北京：中華書局，1962年)，頁7。

101 《說文解字詁林》，第5冊，頁4057下。

102 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冊，頁644，字號2138。

103 趙岐注，孫奭疏：《孟子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8冊，卷11下，頁201上。

104 焦循撰，沈文倬點校：《孟子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下冊，頁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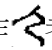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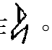
105 馬敘倫：《說文解字六書疏證》(上海：上海書店，1985年)，第6冊，卷20，頁15。

106 《說文解字詁林》，第3冊，頁2609下。

107 季旭昇：《說文新證》(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796。

108 參《甲骨文編》頁501及《金文編》頁8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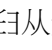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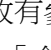
109 吳大澂：《字說》(臺北：藝文印書館，1975年)，頁30。

夷方。」¹¹⁰ 此外，楊注謂「夷，金文作……又作，形又與尸字近，故經典或作『尸』。」按金文夷狄字均作尸，吳大澂、郭沫若已言之矣。其作者，與夷人蹲踞之形尤似。蓋古代夏民族習慣跪坐，古文字字形中之坐姿恒作。《段注》「居」（俗字作「踞」）下云：「古人跪與坐，皆剝著於席。而跪聳其體，坐下其腓。若蹲，則足底著地，而下其腓，聳其剝曰蹲。」¹¹¹ 即此之謂也。《論語·憲問》：「原壤夷俟。子曰：『幼而不孫弟，長而無述焉，老而不死，是為賊。』以杖叩其脛。」何晏（190?-249）《集解》云：「馬曰：『原壤，魯人，孔子故舊。夷，踞；俟，待也。踞待孔子。』」¹¹² 孔子痛罵原壤，並「以杖叩其脛」，吳大澂謂殆以其蹲踞無禮義如夷人，即《白虎通》所謂「夷者傳夷無禮義」也。¹¹³ 楊注復曰：「夷之蹤跡，實徧及中國。」按陳槃（1905-1999）《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於此所說甚詳。

114

隱元年傳（頁 19） 衆父卒，公不與小斂。

楊注 與，去聲，音預，今言參加。

周堯按：與，小篆作，《說文》：「與，黨與也。从舛，从与。（余呂切）」¹¹⁵ 「黨與」，今作「黨羽」，即朋群。「从舛从与」，段玉裁《說文解字注》改為「从舛与」，並云：「會意，共舉而与之也。」¹¹⁶ 按舛从臼从升，臼（小篆作）象兩手，升（小篆作）亦象兩手，會四手共舉之意。參與共舉，故有參與義。兩人四手共舉，故有相助義、朋群義、黨與義。與作黨與義者，《廣韻》「余呂切」，入上聲八語韻；作參與義者，《廣韻》「羊洳切」，入去聲九御韻。故楊注云：「與，去聲，音預，今言參加。」

110 《古文字詁林》，第 7 冊，頁 667。

111 《說文解字詁林》，第 9 冊，頁 8529 下-8530 上。

112 何晏注，邢昺疏：《論語注疏》，阮元等校：《十三經注疏：附校勘記》，第 8 冊，卷 14，頁 131 下。

113 參吳大澂：《字說》，頁 30。

114 陳槃：《春秋大事表列國爵姓及存滅表撰異》（三訂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上冊，頁 296-303。

115 《說文解字詁林》，第 4 冊，頁 3263 上。

116 《說文解字詁林》，第 4 冊，頁 3263 下。

(二) 結語

本文為隱公元年經傳楊注之訂補，共 24 則，其中訂正者為下列 6 則：

1. 隱元年傳（頁 3-4）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
2. 隱元年經（頁 8） 秋七月，天王使宰咺來歸惠公、仲子之贈。
3. 隱元年傳（頁 10）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4. 隱元年傳（頁 12） 無使滋蔓！
5. 隱元年傳（頁 13） 大叔完、聚。
6. 隱元年傳（頁 14） 不言出奔，難之也。

補苴者則有下列 17 則：

1. 隱元年經（頁 5） 元年春王正月。
2. 隱元年經（頁 9） 公子益師卒。
3. 隱元年傳（頁 10） 生莊公及共叔段。
4. 隱元年傳（頁 10）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5. 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何厭之有？
6. 隱元年傳（頁 12） 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7. 隱元年傳（頁 12）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
8. 隱元年傳（頁 13） 繕甲、兵。
9. 隱元年傳（頁 13） 將襲鄭。
10. 隱元年傳（頁 14） 書曰：「鄭伯克段于鄆。」段不弟，故不言弟。
11. 隱元年傳（頁 14） 如二君，故曰克。
12. 隱元年傳（頁 14） 稱鄭伯，譏失教也。
13. 隱元年傳（頁 15） 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14. 隱元年傳（頁 16） 《詩》曰：「孝子不匱，永錫爾類。」
15. 隱元年傳（頁 17） 贈死不及尸……非禮也。
16. 隱元年傳（頁 17） 八月，紀人伐夷。
17. 隱元年傳（頁 19） 眾父卒，公不與小斂。

既有訂正，又有補苴者則有下列一則：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欲之，焉辟害？

於訂補過程中，利用小篆及甲金文古文字字形以加深讀者之理解者，有下列 13 則：

1. 隱元年傳（頁 3-4） 仲子生而有文在其手，曰為魯夫人，故仲子歸于我。
2. 隱元年經（頁 5） 元年春王正月。
3. 隱元年經（頁 9） 公子益師卒。
4. 隱元年傳（頁 10） 生莊公及共叔段。
5. 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欲之，焉辟害？
6. 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何厭之有？
7. 隱元年傳（頁 12） 無使滋蔓！
8. 隱元年傳（頁 12） 既而大叔命西鄙、北鄙貳於己。
9. 隱元年傳（頁 13） 大叔完、聚。
10. 隱元年傳（頁 13） 繕甲、兵。
11. 隱元年傳（頁 17） 贈死不及尸……非禮也。
12. 隱元年傳（頁 17） 八月，紀人伐夷。
13. 隱元年傳（頁 19） 眾父卒，公不與小斂。

研析通假關係者，有下列 6 則：

1. 隱元年經（頁 9） 公子益師卒。
2. 隱元年傳（頁 10） 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
3. 隱元年傳（頁 12） 姜氏何厭之有？
4. 隱元年傳（頁 13） 將襲鄭。
5. 隱元年傳（頁 15） 穎考叔，純孝也，愛其母，施及莊公。
6. 隱元年傳（頁 17） 贈死不及尸……非禮也。

要之，本文於楊伯峻先生《春秋左傳注》之前言及隱公元年經傳之注釋，詳稽博辨，尋端竟委，有誤者訂正之，不足者補苴之，於古字形及通假，尤多究心，於《春秋》、《左傳》之研究，或有少助焉。